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2号)。

经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协议收购而增持本公司21,425,95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58,003,4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2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0025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8月20日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万昌科技25.98%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41.2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5.本次收购是指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并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次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 | 指 | 高宝林协议受让王素英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股份 |
| 收购人 | 指 | 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
| 万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高宝林与王素英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 A股/股 | 指 | A股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1.高宝林
姓名:高宝林
性别:男

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1.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1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1.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2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1.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3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1.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4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1.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2.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3.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4.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5.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6.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7.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8.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59.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60.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高宝林
2014年8月20日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1960805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2.王明贤
姓名:王明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11119660811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3.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明贤为高宝林姐姐高宝凤的配偶,本次收购持有万昌科技3,539,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明贤为高宝林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明贤已经授权高宝林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和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

二、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
自2009年以来,高宝林曾任万昌科技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万昌科技董事、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明贤最近五年一直在万昌科技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万昌科技副总经理期间,主管安全、营销及对外协调等工作。自2009年11月至今任万昌科技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3.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3.53%系科控股股份,持有万昌科技无限流通股股份共计33,037,5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47%。高宝林除持有万昌科技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26%的股权。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无限流通股股份3,539,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王明贤除持有万昌科技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8%的股权。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5.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除持有万昌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股权转让为王素英与受让方高宝林为母子关系,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署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王素英系高宝林一致行动人,持有万昌科技无限流通股共计21,425,950股股份,约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15.2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的情况及本次收购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股份33,037,5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47%。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3,539,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
2.本次收购前,高宝林与王素英、王明贤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昌科技58,003,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21%。
3.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后,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共计54,46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高宝林与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合计持有万昌科技58,00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高宝林为本次收购主体。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78,478,163.5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8.33元。
2.2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订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在王素英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后60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王素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给高宝林。《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21,425,950股无限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